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4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豁免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相关文件精神，我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认真对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和推进。截止目前，中住地产已完成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的营业执照变更工作。现拟豁免中住地产履行关于处置惠州公司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住地产关于惠州公司的原承诺及变更情况

1、原承诺：在中房地产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12个月内将惠州公司处置完毕。

2、前次变更情况：2014年6月30日，经我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住地产对原承诺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内容为：中住地产承诺力争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如在2015年6月30日前无法完成股权转让，将通过继续推进

股权转让或通过清算、变更经营范围等其他方式解决相关问题，最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二、惠州公司最新处置进展

惠州公司自 2008 年至今未开展房地产业务，2016 年 3 月 29 日，惠州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注册手续，惠州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建筑五金、人造板、人造板装饰加工板、墙纸。

鉴于惠州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房地产经营无关，我公司拟提请中房地产股东大会豁免中住地产履行处置惠州公司的承诺事项。

三、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我公司重组以来，惠州公司未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此次惠州公司营业范围已变更为非房地产主业，彻底解决了惠州公司与我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此次豁免中住地产履行处置惠州公司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文件的要求。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文德、薛四敏、祝宏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本次豁免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